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18-XFHY-2370ZCB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0618-XFHY-2370ZCB
2.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633.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1	儿童屈光检测仪（视力筛选仪）	1	135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90000	
	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监测一体机（动态血压心电记录仪）	10	450000	
	眼用 A/B 超声诊断仪	1	115000	
	慢性病及角膜评估仪（眼底摄像机）	1	80000	
	干眼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1	30000	
	光脉冲干眼治疗仪（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1	60000	
	综合验光仪	1	85000	
	同视机	1	100000	
	角膜曲率计	1	10000	
	弱视训练仪	8	96000	
	气动手康复治疗仪（气动式智能康复系统）	1	200000	
	脑循环治疗仪（脑循环电刺激治疗仪）	2	128000	
	吞咽障碍治疗	1	68000	
	全血细胞分析仪	1	250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系统	1	340000		
离心机	1	8500		
合计			2245500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11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磁振热治疗仪	2	159600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	185000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282500	
	脉冲短波治疗治疗仪	1	128000	
	中频治疗仪	1	45000	

	超声治疗仪	1	800000	
合计			1710100	
3	口腔综合治疗椅	4	564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痛麻醉仪（口腔无痛麻醉助推仪）	7	280000	
	镍钛马达	6	36000	
	牙周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6	270000	
	根管显微镜（手术显微镜）	4	72000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143000	
合计			2013000	
4	低频脉冲磁场治疗仪	2	370000	详见第五章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合计			370000	

5.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一层开标厅（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57 号

联系方式：林涛 010-68315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天威 010—68489858-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天威

电话：010—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监测一体机（动态血压心电记录仪）</u> ；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u> ；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根管显微镜（手术显微镜）</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3、4包</td> <td>医疗设备</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4包	医疗设备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2、3、4包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4</td> </tr> <tr> <td>2</td> <td>3.4</td> </tr> <tr> <td>3</td> <td>4.0</td> </tr> <tr> <td>4</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二)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4.4	2	3.4	3	4.0	4	0.7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4.4											
2	3.4											
3	4.0											
4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三）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联系部门：<u>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u></p> <p>采购人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甲 57 号；</u></p> <p>采购人联系电话：<u>林涛 010-68315543；</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68489858-829。</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p> <p>(3) 开标一览表的份数：1 份</p> <p>(4)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5)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和 word 可编辑格式各一份，PDF 格式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

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p>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p>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4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40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有1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分0分。
售后服务部分	20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p> <p>（3）计量初检，并承担相关费用。</p> <p>全部满足得6分，上述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p> <p>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为0分。</p>
		培训方案（4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提供原厂培训方案；</p> <p>（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p> <p>全部满足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0分。</p>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6分）	<p>（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p> <p>（2）维修响应时间；</p> <p>（3）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全部满足得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p>

		<p>零配件供应能力 (4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p> <p>(1) 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及原厂维修配件明细报价单；</p> <p>(2) 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5年。</p> <p>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最低得0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质保期
1	儿童屈光检测仪（视力筛选仪）	1	否	1年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否	1年

	24 小时动态心电血压监测一体机（动态血压心电记录仪）	10	否	2 年
	眼用 A/B 超声诊断仪	1	否	3 年
	慢性病及角膜评估仪（眼底摄像机）	1	否	1 年
	干眼仪（干眼雾化治疗仪）	1	否	3 年
	光脉冲干眼治疗仪（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1	否	3 年
	综合验光仪	1	否	1 年
	同视机	1	否	1 年
	角膜曲率计	1	否	1 年
	弱视训练仪	8	否	3 年
	气动手康复治疗仪（气动式智能康复系统）	1	否	主机 2 年，易损 1 年
	脑循环治疗仪（脑循环电刺激治疗仪）	2	否	主机 2 年，配件 1 年
	吞咽障碍治疗	1	否	主机 2 年，配件 1 年
	全血细胞分析仪	1	否	1 年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系统	1	否	1 年
	离心机	1	否	1 年
2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否	2 年
	磁振热治疗仪	2	否	2 年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1	否	2 年
	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否	2 年
	脉冲短波治疗治疗仪	1	否	2 年
	中频治疗仪	1	否	2 年
	超声治疗仪	1	否	2 年
3	口腔综合治疗椅	4	否	3 年
	无痛麻醉仪（口腔无痛麻醉助推仪）	7	否	3 年
	镍钛马达	6	否	3 年
	牙周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6	否	3 年
	根管显微镜（手术显微镜）	4	否	3 年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2	否	3 年
4	低频脉冲磁场治疗仪	2	否	3 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视力筛选仪

- 1、适用人群：6个月以上人群
- 2、操作模式：对焦后自动拍摄
- 3、测量模式：双眼同时测量，也可选择单眼测量
- ★4、测试时间： ≤ 2 秒
- 5、测试距离： $100\text{cm} \pm 5\text{cm}$
- 6、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 ★7、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9.00D 至 $+7.00\text{D}$ ： 0.25D 递增，精确度： 0.25D 或 0.01D 两档可选 $\pm 0.50\text{D}$
- 8、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0 至 $+3.00\text{d}$ 0.25D 递增，精确度： -1.50D 到 1.50D $\pm 0.50\text{D}$
- 9、眼位偏离范围： $0-20^\circ$ 精确度 $\leq \pm 1^\circ$
- 10、测量瞳孔直径范围： $3.5-9.0\text{mm}$ ，可测量散瞳人群
- 11、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提示过远或过近，有具体数值显示
- 12、打印机连接方式：WIFI&蓝牙
- 13、目标固视：声音和闪烁灯光

- 14、数据输入方式：主机手写输入、软件批量导入、扫描二维码
- 15、数据输出方式：USB、WIFI
- 16、显示屏幕： ≥ 4 英寸可翻转触摸液晶屏
- 17、供电方式：可充电可拆卸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 18、设备重量： ≤ 1 kg
- 19、瞳孔定位方式：AI人工智能算法定位瞳孔
- 20、软件对接：支持端口开放，实现联网连接，能实现数字化流程管理，可对接第三方信息管理系统
- 21、尺寸： $\leq 280 \times 130 \times 150$ mm。

1-2、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 1、FFT 采样率：128、256、512、1024
 - 2、标尺：156、312、624
 - 3、血流速测量：双向同步测量方式,单向最大 ≥ 300 cm/s
 - 4、采样容积范围：4-20 mm
 - 5、深度调节范围：25-120mm
 - 6、软件增益范围：0-48 dB 分级可调
 - 7、发射功率范围：0-800%可调
 - 8、扫描时间：5、10、20s
- 时间) SBI (频宽指数) STI (血管狭窄指数)
- 13、状态显示：TIC、TIS9、常规检测由遥控器操作
 - ★10、通道和深度：单通道、双通道切换，单深度、双深度、四深度、八深度切换
 - ★11、收缩期流速 (V_p)、平均流速 (V_m)、舒张期流速 (V_d)、阻力指数 (RI)、搏动指数 (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 (S/D)、心率 (HR)、HITS

- 12、其他参数：ACC（加速度）、T1（上升时间），T2（下降
- 14、多普勒色系：八种多普勒色系显示
- 15、自动生成 ID 号，可以医生自己编号
- 16、根据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显示正常值参数：
- 17、自动/手动计算参数，可以正反向计算。多次测量保存病历
- 18、离线数据分析功能：可在检查结束后再对数据进行计算、测量、出报告
- 19、图谱方向随血管调整自动翻转(正向、反向、双向)
- 20、最高频率包络，包络线随时可调动态显示或静态屏蔽
- 21、探头自动冻结功能，保护功能、探头自动休眠功能
- 22、在报告设置中，把病例保存的频谱图和血流声再进行过程回放
- 23、血管自动搜索和小信号放大功能
- 24、多深度高分辨率 M 模功能显示，Vp、Vm、Vd、HR 趋势图显示功能
- 25、自动计算，操作界面显示探头 TIC 热敏指数
- 26、栓子自动跟踪功能及回放和栓子放大功能
- 27、在发泡实验中，可检测气体栓子，并在图像上出现跳屏。
- ★28、2 个 2M 探头两侧颞窗同时检测，同步显示，动态比较观察，多深度双侧血管同步监护软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

主机质保 1 年,终身免费维护的保障,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需维修或需更换产品零配件,由本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的服务,用户无需支付我司维修及所需更换之零配件费用,质保期后,我公司对所售出之产品实行终身维护及技术指导。

2、提供免费培训

对操作机器的人员作理论及原理方面的培训,由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员进行一对一的实践培训,直至操作员能够娴熟操作机器。

3、维修服务

提供全天候服务响应,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4 小时内进行响应答复并予以处理,保证用户正常工作。

1-3、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一、记录盒功能和技术要求:

- 1、工作模式: 心电血压二合一、单心电、单血压
- 2、心电支持标准 12 导联、3 导联采集,通过更换导联线实现自动切换
- 3、配备 ≥ 2.5 英寸彩色 LCD 屏幕,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 4、记录盒尺寸: $\leq 110 \times 75 \times 35 \text{mm}$
- 5、记录盒重量: $\leq 200 \text{g}$ (不含电池)
- ★6、心电采样频率: $\geq 32000 \text{Hz}$
- 7、心电采样精度: ≥ 24 位
- 8、心电最小检测信号: $30 \mu \text{V}$
- 9、心电计时准确性: 24 小时内 $\leq 15 \text{s}$
- 10、心电起搏检测: 多通道同步检测,可识别 1-200 mV、0.1-2 ms 起搏脉冲
- 11、心电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无需手动操作,可自动开始记录
- 12、事件按钮: 具备记录过程中突发不适等事件按钮功能
- ★13、支持呼吸波记录
- 14、血压测量方法: 线性放气示波震荡法
- 15、血压测量结果存储数目: ≥ 800 条
- 16、血压量程范围: 0-300mmHg
- 17、血压精确度: $\leq \pm 3 \text{mmHg}$
- 18、血压测量范围: 收缩压 50-255mmHg,舒张压 20-200mmHg; 血压脉率测量: 30-240bpm; (需注册检验报告支持)
- 19、血压测量可设定 5-120 分钟间隔
- 20、血压测量支持脉搏波波形记录和回放,可供二次编辑校正
- 21、血压支持恢复上次数据功能,可恢复误初始化操作删除的数据
- 22、血压提供智能识别病人脉搏波测量状态,包括静止、心律失常、轻/中/重度运动等
- 23、血压测量失败,提供自动重测功能
- ★24、运动检测: 支持体位和运动信息检测
- 25、数据接口: 支持 USB 数据线、SD 卡读卡器、蓝牙等通讯方式
- 26、电池供电

二、分析软件功能要求:

(一) 动态心电:

- 1、具有智能化算法: 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 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 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 实现房早、室早等心率失常的智能化分析
- 2、具有全程自动跟踪编辑功能: 自动修正伪差心搏后房早、自动移除房颤事件中房早、自动调整最快最慢心率位置
- 3、模板分析: 包括正常、房早、室早、起搏、伪差、疑问心搏模板, 模板数目自适应, 根据实际波形逐波生成, 修改模板方便快捷, 可反复修改、单波修改、多波批量修改功能, 模板内有同屏心搏叠加图
- 4、具有心搏模板叠加功能以及叠加后的编辑修改功能, 通过模板内心搏叠加, 可将形态不同的心搏进行快速区分、抽离、编辑、保存、打印。
- 5、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 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 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 可准确定位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 房颤事件列表显示; 支持房颤、房扑按心搏类型重建功能
- 6、具有 1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 Poincare 散点图。支持散点图增强分析工具: 可选择任意时间长度的数据作散点图分析, 支持逆向散点图选择心搏功能, 可显示常规/修正散点图, 可按照心搏类型过滤散点图心搏, 提供散点图斜率和距离测量工具, 提供散点图截图工具
- 7、具备 3 导、12 导同步 ST 段动态扫描分析功能, 自动生成 ST 段事件统计。统计信息包括发生时间、时长、压低幅值、心肌缺血总负荷等参数。支持自定义 T 波幅值扫描功能
- 8、直方图分析: 包括 R-R 间期、N-N 间期、N-V 间期、N-S 间期、N-J 间期、R-S 间期、S-S 间期、S-N 间期、S-R 间期、R-V 间期、V-V 间期、V-N 间期、V-R 间期、起搏到起搏、起搏到原发、原发到起搏、RR 间期比、心率直方图等在内的 ≥ 83 种直方图
- 9、自动挑选最快最慢心律, 并自动插入图条, 无需人工手动存图
- 10、能够准确快速判断最快最慢心率, 可以即时找到准确真实的最快最慢心率, 并且支持即时打印
- 11、具有起搏器分析功能, 有单独的起搏心搏模板。可以查看每个通道的起搏器信号。可打印独立的起搏分析报告
- 12、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 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 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 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 13、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 HRV 频域、时域自动分析, 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 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 配心率震荡 (HRT) 自动分析功能; 配 T 波电交替 (TWA) 自动分析功能; 配 QT 间期 (QTd) 自动分析功能, QT 间期分析: 可选测分析通道, 可随时调整测量点, 且包括 QT 离散度、QT 散点图、QT 直方图、QT 趋势图等多个分析工具; 配心电图向量图 (VCG) 自动分析功能; 配心室晚电位 (VLP) 自动分析功能; 配睡眠窒息 (SAP) 自动分析功能 选配

部分用户确认是否需求

14、具备全自动添加最快心律、最慢心律、单发室早、单发房早等图条功能，即：无需任何按钮，在数据分析完毕时即存好条图

★15、危急值预警功能：可根据需求设置危急值检测阈值参数，支持采集数据完成后自动提示危急值信息并使用特殊醒目的颜色标记符合危急值条件的病例

★16、支持安全读卡器功能：可使用定制的安全读卡器采集记录卡数据，可在禁用U盘读写的计算机上使用，安全读卡器可在60s内完成24小时12导联记录卡的读取

17、房早未下传次数统计功能：可独立统计房早未下传发生的次数，而且不影响长间歇或停搏的统计

18、报告结论模板工具：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不同的个性化的报告结论模板，可自动提取当前病例数百项统计结果信息自动生成报告结论，结论模板支持参数替换和逻辑判断功能

(二) 动态血压：

★1、支持儿童测量模式，可根据性别、年龄等信息自动调整血压分析标准

2、提供趋势图、相关图、饼图、直方图、昼夜规律图、比较图等分析工具

3、提供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比、血压负荷、晨峰血压、清晨血压、平滑指数等分析指标

4、提供自动分析结论功能，包括白大衣性高血压、隐匿性高血压、血压负荷、昼夜节律、动态动脉硬化指数等

5、提供心电和血压结合报告，可查看每次血压测量对应的心电图波形

6、可自定义分析结论格式，可根据医院诊断结论标准及格式进行定制

7、支持双臂血压分析

8、可打印动脉硬化报告。

1-4、眼科A/B型超声诊断仪

一、工作条件：

1、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80%

3、电电源：AC220V±22V，50Hz

二、参数：

(一) B超部分：

1、超声频率：10MHz

2、扫描方式：扇形扫描

3、增益调节：≥98dB

4、TGC：-30-0dB 动态范围，分段调节

5、显示方式：B、B+B、B+A、A

- 6、扫查范围：深度 34-60mm 可调，扫描角度 $\geq 53^\circ$
- ★7、分辨力：纵向 $\leq 0.2\text{mm}$ ：横向 $\leq 0.4\text{mm}$
- 8、图像存储： ≥ 8 幅
- 9、动态回放： ≤ 6 秒、 ≥ 55 幅循环或单幅播放
- 10、灰阶：256级
- 11、图像前处理：帧平均
- 12、图像后处理：4组后处理曲线（线性、对数、指数、S型）
- 13、彩色显示：8组彩色编码
- 14、电子测距功能：电子游标多组测距
- 15、面积测量：可测量任意多边形面积
- 16、全屏幕字符标识
- 17、可变延时深度： $\geq 0-15\text{mm}$
- 18、实时时钟显示：月、日、年、时、分、秒
- 19、病历信息输入：姓名、性别、年龄。

（二）A超生物测量部分：

- 1、超声频率：10MHz
- ★2、生物测量精度： $\leq \pm 0.06$
- 3、显示分辨力：0.01mm
- 4、测量范围（AL）：16-40mm
- 5、测量参数：角膜厚度、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
眼轴长度
- 6、测量模式：正常眼、无晶体眼、特殊眼、致密白内障眼、手动测量
- 7、测量方式：浸润、接触测量
- 8、人工晶体计算公式：SRK-T、SRK-II、BINK-II、
HOLLADAY、HOFFER-Q、HAIGIS 任意两组
公式可对比计算，可同时显示
- 9 自动测量十组平均
- 10、可长期保存 ≥ 50 组 A 超测量结果
- 11、可保存 ≥ 4 组人工晶体常数
- ★12、五点标注测量：B超下可变声速的生物测量
- ★13、A/B超主机与工作站的分体式设计。

1-5、眼底摄影机

一、技术参数：

- 1、显示荧幕：对焦方式自动、手动对焦， ≥ 3.5 英寸全彩 TFT-LCD 触屏，显示感测芯片 CMOS：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920$ 像素，视频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 像素
- 2、存储容量： $\geq 32G$ SD，档案格式照片(JPG) (H. 264 高清画质)
- 3、数据线 USB 接口线 Mini USB 接口，可直接将图片传输至计算机连接线；AV 接口线 Phone Jack 接口
- 4、充电底座：输入 DC5V， $\geq 1.2A$ ，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Hz，输出 DC，5V， $\geq 2A$
- 5、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geq 2600mAh$ ：可连续使用 ≥ 3 小时

二、眼底摄影机技术参数：

- 1、视角：45 度（典型）
- 2、屈亮度：-20 到+20D（典型）（-2000 度到+2000 度）；
- 3、尺寸：200×90×215 mm；
- 4、重量： ≤ 500 g
- 5、用来查找眼底的发光源：
 - 5.1 自然光发光二极管（LED）：波长范围 420-680nm，功率： $\leq 4mW$
 - 5.2 红外线 LED：波长范围 800-900nm，功率 $\leq 4mW$
- 6、摄像、视频闪光灯：自然光发光二极管（LED）；波长范围 420-680nm，功率 $\leq 4mW$
- 7、可更换镜头进行全眼部检查
- 8、拍摄成像距离眼睑至少 1CM
- 9、配便携式支架固定眼底相机，可上下左右前后调整距离。

三、配置：

- 1、主机：1 台
- 2、眼底镜镜头：1 个
- 3、充电底座：1 个
- 4、可充电锂电池：1 个
- 5、USB 数据线：1 条
- 6、电源适配器：1 个
- 7、AV 连接线：1 条
- 8、便携式支架：1 个。

1-6、干眼雾化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干眼症、角膜炎、慢性睑板腺炎、MGD、BKC、视疲劳、假性近视恢复等症状。具备氧疗、温热疏通和药物雾化治疗功能

二、医用超声雾化器：

- 1、雾化量旋钮式可调，雾化杯容量 $\geq 40ml$. 具备无水保护功能

- 2、标准治疗时间 15 分钟，到时间自动停机。治疗时间可通过软件升级来调整
- 3、智能温控系统，出雾温度精确控制在 42.5 度，温控系统经食药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有输出保护功能
- 4、可 USB 接口升级程序，并提供免费升级
- 5、电源：AC100-240V 50Hz，输入功率 \leq 100VA
- 6、超声振荡频率：1.7MHz \pm 10%
- 7、最大雾化率： \geq 2mL/min
- 8、工作噪音： \leq 50dB
- 9、最大药杯容量：30ml
- 10、雾粒中位直径： \leq 2.2 μ m
- 11、直径小于 5 μ m 的雾粒百分比 \geq 65%
- 12、重量： \leq 350g
- 13、工作条件：
 - 13.1 温度范围：5-40 $^{\circ}$ C
 - 13.2 相对湿度 \leq 85%RH
 - 13.3 大气压力范围：86-106kPa。

三、医用制氧机：

- 1、具有实时监测功能，专用医用分子筛，氧气浓度设定范围 \geq 90%，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7L/min
- 2、雾化眼罩：Y 型三通医用雾化罩，具有国家正规注册证，双管路受热，分成人和儿童款，成人有一次性雾化眼罩
- 3、配备医用移动台车
- 3、整体性组装设计。

1-7、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

- 1、离子导入：DC \leq 60V，电流 \leq 5mA
- 2、低频脉冲：频率：15Hz，有效值电压 \geq 15V
- 3、热敷温度范围：38-75 $^{\circ}$ C
- 4、输入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60VA
- 5、负载阻抗： \geq 500 Ω
- 6、工作条件：
 - 6.1 环境温度范围 5-40 $^{\circ}$ C
 - 6.2 相对湿度： \leq 80%RH
 - 6.3 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hPa
- 7、规格尺寸： \leq 550x480x975mm（长 x 宽 x 高）。

1-8、综合验光仪

一、电脑验光仪参数：

- 1、类型：台式手动对焦
- 2、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 3、测量模式：屈光测量、角膜曲率测量、屈光+角膜曲率测量
- 4、顶点距：(VD) 0.0、12.0、13.75、15.0
- 5、屈光测量范围：
 - 5.1 球镜度：-30.00-25.00D(0.12/0.25D 步长)
 - 5.2 柱镜度：0.00-±10.00D(0.12/0.25D 步长) 轴位 1-180° (每步 1°)
- 6、柱镜符号：-、+、MIX
- 7、瞳距范围：30-85mm
- 8、最小测量瞳孔直径：2.0mm
- 9、曲率半径：6.50-9.40mm(每步：0.02mm)
- 10、屈光度 33.75D-67.5D(0.01、0.12、0.25D 每级)
- 11、柱面屈光 0-±9D,轴角度含 0-180°
- 12、颞托调节范围：≥55mm
- 13、可移动范围：前后 38mm、左右 86mm、上下 36mm
- 14、固视目标：自动雾视系统
- 15、图标：风景图
- 16 显示器：≥6 英寸彩色 TET 液晶显示器，0-90° 可调角度
- 17、内置打印机：热敏打印机，用纸规格 57mm
- 18、节电方式：关、5min、15min 可选
- 19、电源：AC220V,50Hz, 功率≤75VA
- 20、尺寸：≤2990 (W)×510(D)×480(H)mm
- 21、重量：≤25kg
- 22、数据输出：Rs-232, USB

二、验光组合台参数：

- 1、组合台尺寸：≤1020Lx1230Wx1580H mm
- 2、移动盘附带平行移动盘小台面尺寸：≥1000x480x130mm
- 3、电动摆臂角度：45° 旋转，臂杆上下升降≥300mm
- 4、工作台桌面旋转角度：90°
- 5、座椅电动升降：≥200mm
- 6、镜片箱抽屉：配备超大镜片箱抽屉
- 6、重量：≤180KG

7、电源：AC220V±10%，50Hz，功率≤200W

三、投影仪参数：

1、图标：≥30种

2、图标选择速度：平均≤0.3秒

3、显示：整副视标显示、单行视标显示、单列视标显示、单个视标显示

4、过滤色：红、绿

5、投射距离范围：2-7m

6、投影放大倍数：30x(5m)

7、投影尺寸：≥330(W)×270(H)mm(5m)

8、倾斜角度：球形连接头

9、光源：5V 5W(LED灯)

10、自动待机功能：3-10分钟后

11、耗电：≤50VA

12、电源：AC100-240V，50Hz

13、机器尺寸：≤330(L)×190(D)×240mm(H)

四、验光头参数：

1、测量范围：

1.1 球镜：-29.00- +26.75D（步长：0.12D、0.25D、0.5D//1D、2D、3D）

1.2 柱镜：0.00-8.75D（步长：0.25D、0.5D//1D、2D、3D）

1.3 柱镜轴位：0-180°（步长：1、5、15、30、45°）

1.4 瞳距：远：48-80mm，近 45-75mm（步长：0.5、1.0mm）

1.5 工作距离：35-75cm 步长：5cm

1.6 棱镜：0-20， Δ 步长：0.1 Δ 、0.2 Δ 、0.5 Δ 、1 Δ 、2 Δ)

1.7 交叉圆柱镜：

1.7.1 Jackson Cross Cylinder 0.25D

1.7.2 Jackson Cross Cylinder 0.5D

1.7.3 Dual Cross Cylinder 0.25D(分离棱镜)

1.8 检眼镜：+1.5D+2.0D（测式距离 67cm、50cm）

1.9 远近视切换：焦距变化 ∞ -380mm（光心距为 64mm 时）

1.10 前额支架：调节范围 0-18mm

1.11 镜眼距（角膜顶点*镜片表面的距离）：12-16mm

2、辅助镜片

2.1 针孔片： \varnothing 1mm

2.2 马氏杆：右眼(红色水平)，左眼(红色垂直)

- 2.3 红绿片：右眼(红)，左眼(绿)
- 2.4 偏光片：右眼(135°、45°)，左眼(45°、135°)
- 2.5 分离棱镜：右眼(6△BU)，左眼(10ABI)
- 2.6 固视交叉柱镜：0.50D
- 3、主机尺寸：≤450(W)×130(D)×230(H)mm
- 4、重量：≤6.5kg
- 5、电源：AC100-240V,50Hz
- 6、整机功率：≤100VA。

1-9、同视机

一、技术参数：

- 1、主要由主机、画片组、外接电源线、镜筒手柄等组成
 - 2、机械性能
 - 2.1、通过镜筒手柄及镜筒俯仰手轮调节左右镜筒，水平调节范围：集合≤50°，分开≤40°；垂直运动调节范围：±30°
 - 2.2、左右镜筒可进行同步水平集合或分开运动
 - 2.3、左右镜筒可进行同步平行运动
 - 2.4、镜筒内画片垂直转动：±20°。上下移动±10△
 - ★2.5、目镜瞳距调节范围：50-80mm。颌托及额架升降、移动可调
 - 3、电器性能
 - 3.1、照明灯闪烁有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两种方式。自动闪烁方式有：左右灯同时闪烁；左右灯交替闪烁；左右灯一只闪烁，另一只长亮或长灭
 - 3.2、可选择使用定时功能，定时选择范围：0-30分钟
 - 3.3、画片照明亮度可调；可手动控制照明灯闪烁
 - 3.4、自动闪烁频率可调：30-300次/分
 - 3.5、自动闪烁方式，一周期1/4亮、3/4灭；1/2亮、1/2灭；3/4亮、1/4灭
 - 4、同视机外形尺寸（长×宽×高）：≤450×280×400mm。
 - 5、机身重量：≤15kg
 - ★6、采用液晶触摸屏
 - 7、具有海丁格刷，可进行弱视治疗。非内置，可随患者需求进行拆装
 - ★8、三级视功能检查画12对，立体定量检测画片1套
- ### 二、配置：
- 1、主机：1台
 - 2、外接电源线：1根

- 3、电动升降台：1 台
- 4、画片：1 套
- 5、说明书：1 本。

1-10、角膜曲率计

- 1、曲率半径测量范围：大于对焦
- 2、内部刻度读取系统：单手操作。
- 3、角膜曲率半径范围,：5.5-11mm
- 4、最小间隔读数：0.02mm
- 5、角膜屈光度：30.00-60.00 dptr
- 6、最小间隔读数：0.25dptr
- 7、角膜闪光轴：0-180°
- 8、最小读数：1°
- 9、屈光度调节刻度：0-5dptr
- 10、测量所需最小表面积：
 - 10.1 R=5.5mm 时， Φ 1.65mm
 - 10.2 R=7.5mm 时， Φ 2.36mm
 - 10.3 R=11mm 时， Φ 3.36mm
- 11、电源：AC220V,50hz
- 12、尺寸： \leq 450(长)x300(宽) x450(高) mm
- 13、重量， \leq 20 KG。

1-11、多功能弱视综合治疗仪

一、功能：

- 1、目镜：双目
- 2、功能配置：光刷、红闪、光栅、后像增视、敏感训练、视力检测、同知视觉、融合视觉、立体视觉

二、参数：

- 1、光刷：光照度 6000 ± 2500 LUX、转速 60-200 转/min、工作时间 5 ± 1 min
- 2、红闪：光照度 1800 ± 800 LUX、闪动频率 50 ± 15 次/min、工作时间 5 ± 1 min
- 3、光栅：光照度 1200 ± 1000 LUX、转速 1-3 转/min、工作时间 5 ± 1 min
- 4、后像增视：光照度 10 ± 10500 LUX、闪动频率 30 ± 10 次/min、工作时间 2.5 ± 0.5 min

- 5、敏感训练：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 30±10 次/min、工作时间 3±1min
- 6、视力检测：光照度<3500LUX、工作时间 0.5±0.05min
- 7、同知视觉：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 30±10 次/min、工作时间 5±1min
- 8、融合视觉：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 30±10 次/min、工作时间 5±1min
- 9、立体视觉：光照度<3500LUX、闪动频率 30±10 次/min、工作时间 5±1min。

1-12、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

一、用途：通过空气压力和软体固定手套驱使手指关节活动使患者被动的做抓握或拉伸训练，使手部痉挛、麻痹、瘫痪等症状得到改善，通过主从式镜像训练和主动游戏训练对侧训练手段刺激大脑运动皮层，有效促进脑部神经的康复

二、技术功能：

- 1、屏幕为≥8 英寸液晶触摸屏，全中文导航：通过主界面直接选择到训练界面
- 2、单、双、三通道切换，可同时连接 3 只手套供 3 人同时使用
- 3、训练模式：
 - 3.1、抓握训练：五指齐动的抓握和背屈训练
 - 3.2、手指操训练：单个手指按照手指操训练方法逐一训练
 - 3.3、对指训练：拇指和其他一个手指的逐一对指专项训练
 - 3.4、自主训练：选择设定需要训练的手指，依次反复的进行训练
 - 3.5、手控训练：健侧手通过“手控开关”，发出指令带动患侧手训练
 - 3.6、ADL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即抓物体功能训练
 - 3.7、主从式镜像训练：通过健手佩戴镜像手套，通过至少 5 条高精度传感器，在健手做出手势动作时，患手佩戴手指训练手套，可以做出同样动作，可精确到单根手指的主从式镜像训练，训练的同时屏幕配合对应训练动画
 - 3.8、主动游戏训练：通过患手带上镜像训练手套，做出要求手指和主机互动进行主动游戏训练和手势对比训练，可精确单根或几根手指的精细化控制训练
 - 3.9、按摩训练：通过按摩手套配件，对手部进行按摩训练
 - 3.10、互动训练：人发出指定的语音指令，控制机器做手指训练，语音引导：机器工作时，伴有语音提示
 - 3.11、4 级肌张力及腕部辅助功能：利用动态牵引和静态固定的原理降低腕关节肌张力保持腕关节活动度，同时针对手部 4 级及以上肌张力患者进行指关节松动训练有效降低肌张力。活动范围：最大背伸角度 90° 误差≤5%，最大掌屈角度 90° 误差≤5%
- 4、训练时间：1-99 分钟可调，10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的预设时间可选
- 5、训练力度：可通过主机和手套结构进行双重调节
 - 5.1 主机压力：中、高两档可调

5.2 手套调节功能：手套拉伸装置具备分档的物理调节功能

6、运行速度范围：60-180° /s

★7、主机输出安全压力范围-85-150KPa。（需注册检报告证明）

8、康复手套四指活动范围：-35-230°

9、训练保持时间：1-12 秒可选择

★10、含脚腕训练功能，配脚腕训练脚套，可直接使用主机操作

三、技术参数：

★1、核心配件：采用两个气泵独立控制，一个控制抓握，一个控制背伸，气泵连续工作寿命≥1500 小时

2、手套材质：采用潜水布料，高弹性、高透气性，手工立体缝纫（非粘性剂粘合）

3、主机结构：ABS 一体化成型，主机配备正反双向风扇的散热功能

4、工作条件：

4.1 环境温度范围：-20-60℃。

4.2 相对湿度：≤80%。

4.3 电源：AC100-240V，50Hz，≤100VA

四、多媒体参数：

1、全钢结构 360° 移动支架，高度范围 890-1400mm 电动连续调节，角度范围 0-90° 电动连续调节

2、显示器：≥50 英寸电容多点触摸 LED 防爆玻璃显示屏

3、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4、主机：电脑显示一体机，内存≥8G、处理器： I5 CPU、硬盘： ≥240G 固态硬盘，操作系统： Windows10，64bi

5、功能模块：认知功能训练、手眼协调训练、益智娱乐以及评估量表

6、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训练报告，可根据报告比对分析，开具训练处方，实时掌握患者的康复进程

★7、可打印评估报告及训练报告，为治疗师提供直观的评估训练结果显示，并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与医嘱信息，诊断信息支持一键设置调用

★8、提供 52 种国际通用评估量表，涵盖认知功能、神经康复功能、作业 ADL，肌张力评估、偏瘫手评估、Berg 平衡评估等方面，评估结束后自动生成图文并茂的评估报告，自动推荐训练处方，可自由设置训练处方

9、图库≥1000 种，能够提供丰富的动画显示

10、提供软件数据功能，一个患者一个数据库，支持患者的数据记录，量化分析，无纸化管理

11、报告有区域热度分析等详细记录功能。

1-13、脑循环电刺激仪

- ★1、可伸缩调节头箍式电极，适用不同头围人群
- ★2、两通道头箍电刺激搭配四通道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可同时治疗头部及肢体，同时供两位患者使用
- 3、≥5.5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 4、液晶触摸屏+一键飞梭，飞梭旋钮 360° 无限制调节，自带防误碰功能，治疗结束自动归零
- ★5、电刺激头箍，头箍电刺激装置通过耳后乳突输出人体仿真生物电流，刺激小脑顶核区
- 6、头箍电刺激装置脉冲宽度 400us±120us，脉冲周期 18-46ms，频率 21-56Hz
- 7、头箍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30mA 可调
- 8、≥8种内置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处方
- 9、肢体电刺激装置输出特定脉冲调制波
- 10、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脉冲频率 4000±400Hz，调制频率 0.03-1.2Hz
- 11、肢体神经肌肉电刺激装置输出强度 0-100mA 可调
- 12、治疗时间 1-99min 连续可调，步长 1min
- 13、恒流电流输出，治疗可量化
- 14、开路报警。

1-14、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一、适应范围：适用于神经肌肉损伤引起的吞咽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具备恒流、恒压两种电疗输出模式，恒流输出模式下，用于吞咽部固定式电极片治疗；恒压输出模式下，独家手持活动电极治疗
- ★2、双通道输出，固定模式及移动电极模式可同时独立使用，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同时治疗两位患者
- ★3、输出强度范围：0-80mA 或 0-80V 可调，步长 0.5mA 或 0.5V
- 4、脉冲频率范围：20-100Hz 可调，步长 1Hz
- 5、脉冲宽度范围：100-400 μs 可调，步长 10 μs
- 6、脉冲波形为双向对称波，正负脉冲间隔为 100 μs
- 7、脉冲的上升时间和下降时间：1-10s 可调，步长 1s
- 8、脉冲的维持时间范围：1-55s 可调，步长 1s
- 9、脉冲的断电时间范围：3-75s 可调，步长 1s
- 10、治疗时间范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
- ★11、具备蝶形固定电极、单球移动电极、双球移动电极、板状移动电极、口腔内棉签电极、口腔内单点球状电极和口腔内两点球状电极治疗方式

★12、可进行口腔内及口腔外电刺激，通过不同的电极可固定点刺激及不固定式刺激，配备多种刺激电极。

13、固定电极治疗模式：

13.1 简单操作模式：一键开启治疗，只需调节强度及时间

13.2 专家模式：脉宽、频率、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维持时间、断电时间等

13.3 功能性训练模式：配合手控器及显示动图，通过视觉反馈配合电刺激的方法进行摄食训练，可促进患者吞咽功能恢复

14、内置电极放置图示

★15、电刺激手柄供治疗师操作，可按治疗需求控制电流输出的持续时间，通过手柄上的按键掌控刺激时间

16、触屏+一键飞梭，一键飞梭旋钮，360° 调控，具有自动锁定功能

17、开路报警提示。

1-15、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一、		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次进样同时进行血细胞五分类检测和 C-反应蛋白检测
★2	测试项目	≥27 项（不含散点图、直方图），白细胞五分类
3	测试方法	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4	测试模式	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且支持预稀释校准功能
5	样本用量	五分类+CRP 模式 ≤40 μ l
6	WBC 分类通道	有单独的嗜碱性粒细胞分类通道
★7	研究性参数	≥6 个，包含异型淋巴细胞、未成熟粒细胞、有核红细胞、原始细胞等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
8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装置，可进行全自动封闭进样（单个或多个标本）且一次性放置样本 ≥50 个
9	急诊位	具有单个封闭穿刺进样装置（非手动开放进样），避免操作人员生物危害。
10	测试速度	五分类+CRP 模式 ≥60 样本/小时；
11	操作方式	主机自带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12	操作界面	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
13	报告单	可显示、输出全中文报告；

14	条码扫描	360°全自动旋转扫码单元；配有条码阅读器接口，具有条码识别功能；
15	质控方法	包含 L-J、Xbar、Xbar-R、X-B 等至少四种质控方式
16	校准	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
17	存储样本量	≥200000 个样本存储（包括直方图），并可按病人信息及时间段检索、打印
18	系统维护	设备具备固定标本量后的自动系统维护功能
二	配置	
1	装机配套试剂	免费提供装机试剂 1 套
三	售后服务	
1	安装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	售后服务机构	厂家在北京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3	服务响应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服务。
4	质保期	整机质保 1 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四	产品及企业相关资质要求	
1	认证要求	须提供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
2	系统配套要求	具有原厂配套试剂、校准品和质控品；提供相关证明。

1-16、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一、	技术参数	
1	检测速度	≥300T/h/模块；
2	发光方式	管式磁微粒化学发光
★3	检测原理	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
4	进样方式	轨道式进样
5	样本位	样本位：≥620
6	专用急诊位	专用急诊位 20 个；
★7	最快出结果时间	≤12min
8	试剂位	试剂装载≥35 个
★9	检测项目	甲功、性激素、肿瘤标志物（有 PIVKA-II）、代谢、心肌、传染病、贫血、肝纤维化、骨代谢、高血压、炎症（有白介素 6 和降钙素原）、糖尿病、药物监测等检测项目 ≥ 60 项
10	试剂冷藏	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冷藏温度范围 2-8℃

11	试剂包装	独立包装、无需预处理、多种规格
12	试剂补充	不停机随时添加试剂
13	反应位	≥180 个
14	反应杯装载	一次性装载≥1400 个
15	液面探测	具有液面探测功能
16	防堵塞功能	具有防堵塞报警功能
★17	校准质控	两点定标、周期≥28 天、自带校准品、质控品
★18	试剂盒信息读取方式	RFID 射频识别技术高速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
★19	清洗液类别及稀释	配置浓缩清洗液并可以机内自动稀释
二、	配置	
1	操作电脑	台式电脑
2	可连接去盖模块	去盖速度≥1000 管/H, 气溶胶过滤效率≥99.95%
3	工作软件	配备中文软件系统 1 套
4	装机配套试剂	配备装机试剂 1 套
三、	售后服务	
1	安装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2	售后服务机构	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3	服务响应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位服务。
4	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终身免费维修, 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1-17、离心机

一、技术功能

- 1、低速离心机, 台式结构
- 2、采用直流无刷、无级调速电机驱动
- 3、微电脑控制转速和离心时间, 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4、数码显示离心时间、转速和离心力
- 5、转子采用尼龙复合材料热压成型, 转子可与多种常规试管相匹配
- 6、可设定离心力, 可在运行中随时观察离心力
- 7、具有开门自动停机功能。

二、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pm}$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400\text{xg}$
- 3、角转子容量：5-20ml \times 6（角转头）
- 4、转速精度： $\leq \pm 30\text{rpm}$
- 5、定时范围：1s-99min 或连续、短时离心
- 6、噪音： $\leq 60\text{dB}$
- 7、电源：AC220V, 50Hz, $\leq 100\text{W}$
- 8、重量： $\leq 20\text{kg}$
- 9、外型尺寸(L \times W \times H)： $\leq 330\times 395\times 315\text{mm}$ 。

2-1、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对膝关节关节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腰肌劳损的辅助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三维（六电极）干涉波输出，可三维、二维输出相互转换，最多可治疗3个部位，可进行平面干涉和立体动态干涉
- 2、吸附式电极，负压吸引压范围80-300mmHg连续可调
- 3、吸引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5回/分、30回/分、60回/分）和自动模式，可模拟拔罐、按摩等
- 4、吸引压智能调节，治疗停止后自动降低到30mmHg，1min后自动变为OFF，20s后又变为上次治疗所设定吸引压值
- 5、吸水海绵湿式电极
- 6、顶板自动加热功能，可加热浸湿的电极
- 7、输出波形（治疗波形）为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 8、输出频率（基频）为2kHz、3kHz、4kHz、5kHz可调节
- 9、干涉波差频频率范围1-120Hz
- 10、在500 Ω 额定负载下输出的电流有效值 $\leq 50\text{mA}$
- ★11、干涉模式可调节：IFC、IFCW、PMC、PMC2程序，具有干扰电疗法、调制中频电疗法
- ★12、向量可调节：OFF、1、2、3、4、5
- 13、扫引时间可调节：1/f、15秒、30秒、60秒
- ★14、调制度可调节：0、25%、50%、75%、100%、巴斯特
- 15、治疗模式可调节：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针对不同疾病选择对应的治疗模式
- 16、一键飞梭旋钮，360°无死角旋转调节，旋钮自动锁定

- 17、治疗结束输出强度自动归零并声音提示
- 18、吸附电极有黄、绿、蓝颜色
- 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 20、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顶板加热双重温度保护。

2-2、磁振热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采用磁场、振动、温热物理因子相结合进行同步治疗
 - ★2、独立四通道输出，四通道参数可独立调节，可同时治疗四个患者或部位。
 - ★4、磁场强度范围：10-50mT 可调，步长为 10mT，误差 $\leq\pm 10\%$
 - ★4、振动频率：
 - 4.1 单一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频率可调，误差 $\leq\pm 2\text{Hz}$ 。振动时间 2s，振动周期 2s、3s、4s、5s 可调；
 - 4.2 多频振动模式：30Hz、40Hz、50Hz、60Hz 循环扫引，误差 $\leq\pm 2\text{Hz}$ 。振动时间 5s，振动周期 10s、12s、14s、16s 可调；
 - 5、治疗温度 40℃、46℃、52℃、58℃可调，精度 $\leq\pm 3\text{℃}$
 - 6、颈肩型、标准型、膝肩型治疗导子可供选择
 - ★7、无热模式，适用于炎症损伤急性期治疗
 - ★8、软件含有内置处方，具有三种治疗模式共 ≥ 13 种处方；每种处方分急性、亚急性、慢性期，分别有对应不同的磁场强度、温度、振动频率参数
 - 9、治疗时间范围：1-99min 可调，以 1min 为单位设定
 - 10、输入功率： $\leq 500\text{VA}$
 - 11、具备磁疗开路错误提醒
 - 12、具有安全保护装置：
 - 12.1 输入过流保护装置；
 - 12.2 输出过流保护装置
 - 12.3 双重过温度保护装置。
- ### 二、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范围：5-40℃；
 - 2、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 ；
 - 3、电源：AC220V、50Hz；
 - 4、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2-3、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一、适用范围：对于缺血性脑血管病有辅助治疗作用，对精神衰弱有一定疗效

二、技术参数

- ★1、电磁感应强度：弱档 $7\text{mT} \pm 2\text{mT}$ ，强档 $14\text{mT} \pm 4\text{mT}$
- 2、治疗通道：4 通道输出，同时可治疗 4 人，每一路可独立工作
- 3、治疗时间：20min 和 30min 可调，开机默认治疗时间 20min，时间误差 $\leq \pm 1\text{min}$
- 4、治疗模式：电磁+按摩功能
- 5、治疗体磁感应频率：50Hz 固定频率
- 6、治疗输出电压：负极性：弱档 AC7.5-9V，强档 AC12-17V
- ★7、治疗帽治疗体数量及对应位置：立体型太空治疗帽有 8 个治疗体，顶部 3 个，下边 5 个可横向移动。主要针对大脑皮层的前方联合区、运动联合区、头顶联合区、后方联合区、侧头联合区同时刺激
- ★8、治疗帽振动功能：各治疗体振动 $0.3\text{秒} \pm 1\text{秒}$ ，停振 $2\text{秒} \pm 1\text{秒}$
- 9、安全分类：II 类 BF 型
- ★10、控制方式：主机由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 0° 、 90° 、 180° 、 270° 显示模式） ≥ 10 英寸钢化玻璃触摸屏控制，每一路输出独立控制工作，具备治疗次数统计功能
- 11、主机功率： $\leq 150\text{VA}$
- 12、工作条件：
 - 12.1 环境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 12.2 相对湿度： $\leq 80\%$
 - 12.3 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 $50\text{Hz} \pm 1\text{Hz}$ 。

2-4、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一、硬件

- 1、结构及组成：由计算机、多参数生物反馈软件、编码器、数据采集连接部件、传感器、电极组成
- 2、计算机：CPU：双核 $\geq 2\text{G}$ ；内存： $\geq 1\text{G}$ ；硬盘： $\geq 320\text{G}$ ；光驱：DVD \pm RW
- 3、八通道数字化信号处理器，可监测肌电、脑电、皮电、体温、心电、血容量搏动和呼吸多种生理信号
- 4、信号处理器必须采用独立通道技术，任意通道可采集任意参数
- 5、传感器必须采用独立传感器；脑电电极必须是专业的盘状电极，可用于头部的任何位点
- 6、数据采用光纤传输
- 7、具有实时在线阻抗测试，内置定标测试功能

8、快速动态闪存功能，可作为动态多导生理信号记录仪

二、软件

1、操作平台软件：中文版，支持 AVI、Flash、MIDI、Wave、MP3、DVD 等通用媒体格式

2、开发工具软件：内含通道编辑软件、界面编辑软件、方案编辑软件

3、提供 ≥ 60 种运算方式，支持 ≥ 255 个虚拟通道

4、评估功能：心理量表、视听整合连续测试、基线阈值评估、脑电认知评估、全参数应激评估

5、BFE 协会专用孤独症神经生物反馈训练，同时在 C3、C4 等位点采集双极脑电进行生物反馈训练

6、BFE 协会专用多动症、抽动症及其共病的生物反馈训练

7、儿童专用 BioFun 生物反馈训练软件，阶梯式训练

8、双耳差拍的脑电波诱发训练

9、放松治疗方式：呼吸放松、冥想、渐进式放松、音乐治疗等形式

10、一键式治疗模式：焦虑、中度抑郁、孤独症、ADHD 等快捷模式

11、智能语音提示，在患者训练前，给予语音指导，帮助患者了解治疗流程及方法

12、可同时采用五个界面进行训练，并可随意切换；可输出数字或模拟信号、直方图、二维频谱图、三维频谱图等

13、支持视频实时采集、反馈功能

14、数据管理功能，可回放训练、进行分析并生成报告，支持多次训练趋势报告分析

三、基本技术功能参数

1、共模抑制比：脑电通道 $\geq 110\text{dB}$ ；肌电、心电通道 $\geq 100\text{dB}$

2、AD 采样率：表面肌电采集通道 $\geq 2048\text{Hz}$ ；其他通道 $\geq 256\text{Hz}$

3、噪声电平： $\leq 3\ \mu\text{V}$

4、输入阻抗：均 $\geq 50\text{M}\Omega$

5、信号处理器：

5.1 体积： $\leq 130 \times 95 \times 37\text{mm}$

5.2 重量： $\leq 200\text{g}$

5.3 供电：电池

5.4 电压：3.6-6.5V（光纤）

5.5 电池寿命： ≥ 30 小时

5.6 低电量提醒：用尽前 30 分钟

5.7 传感器供应电压： $7\ \text{V} \pm 2\text{mV}$

5.8 采样率： $512\text{Hz}@2048$ 位/秒

5.9 DC 增益精度： $\leq \pm 0.5\%$

5.10 DC 补偿率： $\pm 3\text{LSB}$

- 5.11 系统精度： $\leq 5\%$
 - 5.12 通道数：8 通道
 - 5.13 数据传输：光纤传输 4000MB/S
 - 5.14 传感器：前置传感器；内置 IC 芯片
 - 5.15 EMG 精度： $\leq 0.3\mu\text{v}$ (RMS)
- 6、表面肌电传感器：
- 6.1 体积：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 6.2 重量： $\leq 25\text{g}$
 - 6.3 量程：0-400 μV ，0-1600 μV (RMS)
 - 6.4 灵敏度： $\leq 0.1\mu\text{v}$ (RMS)
 - 6.5 通道带宽：20-500Hz
 - 6.6 精准度： $\leq \pm 0.3\mu\text{v}$ (RMS)
- 7、脑电传感器：(EEG-Z)
- 7.1 体积： $\leq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 7.2 重量： $\leq 25\text{g}$
 - 7.3 信号输入范围：0-200mV (RMS)
 - 7.4 精准度： $\leq 0.1\mu\text{v}$ (RMS)
 - 7.5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 7.6 通道带宽：2-1KHz
 - 7.7 精确度： $\leq \pm 0.3\mu\text{v}$ (RMS)
- 8、脑电传感器 (EEG)
- 8.1 体积： $\leq 40 \times 3740 \times 15\text{mm}$
 - 8.2 重量： $\leq 25\text{g}$
 - 8.3 输入阻抗：1, 000, 000M
 - 8.4 信号输入范围：0-200mV (RMS)
 - 8.5 精准度： $\leq 0.1\mu\text{v}$ (RMS)
 - 8.6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 8.7 通道带宽：2-1KHz
 - 8.8 精确度： $\leq \pm 0.3\mu\text{v}$ (RMS)
- 9、皮电传感器 (SC)
- 9.1 体积： $\leq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 9.2 重量： $\leq 25\text{g}$;
 - 9.3 信号输入范围：0-30 $\mu\Omega$

9.4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9.5 通道带宽: 2-1KHz

9.6 精确度: $\leq 0.2 \mu \Omega$

10、皮温传感器 (TEMP)

10.1 体积: $\leq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10.2 重量: $\leq 25\text{g}$;

10.3 信号输入范围: 0-30 $\mu \Omega$

10.4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10.5 通道带宽: 2-1KH;

10.6 温度范围: 10- 45°C

10.7 精确度: $\leq \pm 1.0^\circ\text{C}$

11、呼吸传感器 (RESP)

11.1 体积: $\leq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11.2 重量: $\leq 25\text{g}$

11.3 信号输入范围: 0-30 $\mu \Omega$

11.4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11.5 通道带宽: 2-1KHz

11.6 范围: 30 - 65%

12、血容量传感器 (BVP)

12.1 体积: $\leq 40 \times 40 \times 15\text{mm}$

12.2 重量: $\leq 25\text{g}$

12.3 信号输入范围: 0-12 mV RMS

12.4 共模抑制比: $\geq 130\text{dB}$

12.5 通道带宽: 0.05 - 1KHz

12.6 精确度: 0 - 100%

2-5、脉冲短波治疗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 27.12 MHz $\pm 0.6\%$

2、输出功率: 脉冲模式 0-200W 可调, 连续模式 0-100W 可调

★3、输出通道: 1 路电感式电极

4、脉冲频率: 10-800Hz 可调, 步长 10Hz

5、脉冲脉宽: 20-400us 可调, 步长 20us

- 6、治疗图例：具有 ≥ 9 个常用治疗部位的解剖图例
- 7、治疗模式：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
- 8、体积： $\leq 555 \times 455 \times 1100 \text{mm}$ ；
- 9、重量： $\leq 40 \text{ kg}$
- 10、工作时间：1-30分钟可调，步长1分钟
- 11、用户自定义治疗程序数量： ≥ 90 个
- 12、角度调节：配备3段式机械臂设计
- 13、安全类型：Class I, BF-type
- 14、显示：采用LCD彩色触摸屏，界面采用3级菜单
- 15、治疗结束音：治疗结束音量和音乐可调
- 16、治疗模式：脉冲模式、连续模式可调；
- 17、最大输出功率：脉冲模式最大输出功率200W，连续模式最大输出功率100W
- 18、图例指导：内置解剖学治疗图例，提供电极放置位置示意图
- 19、电源：AC100-240V，50Hz
- 20、按键部分：中央旋钮：调节参数及输出强度等
 - 20.1 治疗界面键：快速切换到治疗界面，显示治疗的参数
 - 20.2 处方键：快速切换到处方程序界面，可查看处方程序参数
 - 20.3 收藏键：快速进入收藏界面，把当前治疗的状态参数收藏备用

二、工作条件：

- 1、温度范围：5-40℃
- 2、相对湿度范围：10-80%
- 3、大气压力范围：70-106kPa。

2-6、中频治疗仪

一、工作条件：

- 1、环境温度范围：5-40℃
- 2、相对湿度： $\leq 80\%$
- 3、大气压力范围：700-1060 hPa
- 4、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输入功率 $\leq 450\text{VA}$

二、技术参数

- 1、主机尺寸： $\leq 490 \times 490 \times 1200 \text{mm}$
- 2、重量： $\leq 45 \text{kg}$

3、中频输出

★3.1输出频率范围：1-10kHz，级差1kHz，允差 $\leq\pm 10\%$

3.2输出波形：方波，占空比50%

3.3波形输出方式：双向

3.4中频输出电流：在500 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最大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限值：频率 $\leq 1500\text{Hz}$
 $\leq 80\text{mA}$ （r.m.s），频率 $> 1500\text{Hz}$ $\leq 100\text{mA}$ （r.m.s）

4、低频调制输出

4.1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leq\pm 1\text{Hz}$

★4.2调制波波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等幅波、锯齿波、梯形波、阶梯波

4.3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交替调制

5、干扰电输出

5.1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0-120Hz，单一频率允差 $\leq\pm 1\text{Hz}$

5.2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leq\pm 5\%$

5.3干扰电动态节律范围：6-10s

5.4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范围：16-24s

★6、离子导入输出

直流输出（使用离子导入时）：分档可调，级差1档，在500 Ω 的标准负载电阻下，输出电压最大有效值 $\leq 40\text{V}$

7、加热输出

7.1热电极温度：38 $^{\circ}\text{C}$ -55 $^{\circ}\text{C}$ 范围内分档可调，允差 $\leq\pm 3^{\circ}\text{C}$ ；

7.2具有温控保护功能，最高加热温度 $\leq 56^{\circ}\text{C}$ ，超过56 $^{\circ}\text{C}$ 后热保护器动作，切断加热电路

8、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情况下，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10\%$

9、开路电压： $\leq 500\text{V}$

10、定时

自动处方时间由各处方规定，手动处方时间1-99min范围内可调，级差1min，允差 $\leq\pm 30\text{s}$ ，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1、连续运行时间： $\geq 4\text{h}$

★12、输出处方

100个自动处方+1个手动处方。（29个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处方，12个音频电流疗法处方；10个正弦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20个脉冲调制中频电流疗法处方表；29个干扰电处方；1个手动自编处方。）

★13、输出通道

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

14、功能

具有同步设定和同步输出功能

15、电极片

配置多种规格的电极片及布套

16、安全分类

16.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

16.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F型

16.3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2-7、超声治疗仪

一、用途：

- 1、人体肩颈、腰腹部及四肢部位慢性软组织损伤疼痛
- 2、皮肤瘢痕的辅助治疗
- 3、神经性皮炎的辅助治疗
- 4、促进产后子宫复旧

二、技术参数

- 1、波束类型：汇聚型
- 2、频率：可在 6、8、10Hz 进行调节
- 3、超声工作频率：4MHz
- 4、焦平面距离：3.5mm、4.5mm，治疗头的焦平面距离与公布数值的偏差应该在±15%范围内(需提供证明)

★5、额定输出声功率：≥6W，可调节

6、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100mW/cm²

7、输出声功率的时间稳定性：在额定电源电压，23℃±3℃水温条件下，连续工作 0.5h 期间内，额定输出声功率的变化≤±20%。

★8、定时器：定时 1-60 分钟，在预定时间到达后停止治疗头超声输出并给出指示信号。

9、输出控制装置：具备输出控制装置，能使输出声功率减低到额定输出声功率≤±30%。

10、治疗头超温： $\leq 41^{\circ}\text{C}$

11、噪声： $\leq 65\text{dB(A)}$

12、超声输出方式：脉冲式

三、软件功能：

1、设备显示工作状态、输出功率以及定时时间；

2、软件界面调节定时时间、功率档位；

3、手柄按钮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或由脚踏开关控制开始或停止超声输出；

★4、具有手柄自动识别功能，根据手柄种类自动切换治疗界面。

四、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2、相对湿度： $\leq 80\%$

3、大气压力范围： $760-1060\text{hPa}$ 。

五、安全要求

1、电击防护类型：I类；

2、防电击的程度：B型应用部分；

3、防进液的防护程度：脚踏开关 IPX8，其他 IPX0；

3-1、口腔综合治疗椅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一、用途：主要用于牙体、口腔综合常规治疗，满足四手操作的需要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范围： $5-40^{\circ}\text{C}$

2、相对湿度： $\leq 80\%$

3、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text{Mpa}$ ，流量 $\geq 55\text{L/min}$

4、水源水压范围： $0.2-0.4\text{Mpa}$ ，流量 $\geq 10\text{L/min}$

5、电源： $\text{AC}220\text{V}, 50\text{Hz}$

二、技术参数

1、患者座椅

★1.1 座垫面离地面调节高度范围： $350-750\text{mm}$

★1.2 座椅及靠背的升降采用电动液压驱动系统，具有平稳启动及静止设定

1.3 负载 $\geq 300\text{KG}$

1.4 座椅可以向左或者向右旋转 30°

1.5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能伸长、向前调节、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能同时满足小孩、成人、轮椅位等 12 个体位

1.6 牙科椅底座采用铸铁一次拉伸成型

1.7 配有二个预置椅位及最后记忆治疗椅位

1.8 椅背可调至低于水平线 5°

1.9 升降和靠背运动采用联动机构，带有补偿功能

1.10 具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11 具有下降安全感应装置

1.12 左右活动双扶手

★1.13 具有故障提示代码和使用情况代码

2、医师单元

★2.1 器械盘旋臂和灯臂，与座椅结构相连，可左右 180° 旋转

2.2 下挂式器械盘，5 个器械位，配有三用枪 1 把，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预留洁牙机位，气管及手机管均采用硅胶手机管，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方便功能升级，可加装电动马达

2.3 具有水气总开关

2.4 具有口腔灯开关键、漱口水加热键，2 个记忆位和最后记忆位等功能、可触控防水按键

2.5 左右按键钮，气刹式平衡臂，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2.6 在各个位置上器械盘角度 $\leq 3^\circ$ ，转动角度 $\geq 160^\circ$ ，可在移动范围任意位置停留

2.7 配有可 135° 高温消毒的硅胶垫和 304 不锈钢置物盘

3、助手单元

★3.1 助手架可左右围绕靠背实现 180° 旋转

3.2 配有三用喷枪 1 把及强弱吸各 1 把

3.3 吸唾器：抽水速率 $\geq 800\text{ml}/\text{min}$

3.4 痰盂下水速度 $\geq 1000\text{ml}/\text{min}$

3.5 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

4、水单元

4.1 可拆卸消毒的陶瓷一体成型痰盂，痰盂可 90° 旋转

4.2 漱口水加水和冲盂系统可设定时间

4.3 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具有防干烧功能

4.4 外置式净水瓶

5、口腔灯

5.1 光照度范围 8000-25000 Lx

5.2 色温范围 3000-5000K

5.3 手术灯可随牙椅升降，灯臂上仰角度 30°，下仰角度 30°

★5.4 采用 LED 光源，防蓝光功能，可感应式控制和面膜式控制，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手术灯具有一类备案）

6、脚踏：采用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7、医师工作椅

7.1 坐垫及靠背的高度可调整

7.2 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

8、采用主流膜片阀，水气管，自动液压升降系统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

2、液压升降系统：质保 10 年

3、水气管保终身。

所有参数均见检测报告

3-2、口腔无痛麻醉助推仪

一、技术参数：

1、手柄

1.1 尺寸：≤25×25×150mm

1.2 重量：≤100g

1.3 注射速度：快速档 35-110s、慢速档 120-170s、PDL 档 180-290s

2、充电底座

2.1 尺寸：≤70×70×60mm

2.2 电源：输入 AC100-240V，50Hz，输出 DC5V，≥1A

3、助推管

3.1 尺寸：Φ16xL73.6mm

3.2 可接针头规格：公制、英制

3.3 适配麻药：卡局式麻药

二、功能要求：

1、采用无刷电机驱动

2、配置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实时显示针尖压力

3、实体按键，可单手操作，一键注射、回吸

4、具有智能牙周膜注射模式（PDL），遇到牙周膜自动切换成牙周膜注射程序

- 5、3种注射档位，每种速度档位可进一步调整注射时间
- 6、注射过程中可进行速度档位调整
- 7、剩余药量百分比显示，精度 $\leq 0.02\text{ml}$ （1.8ml麻药）
- 8、医用材料、助推管可耐 \geq 千次高温高压灭菌消毒
- 9、机器含有语音提示、可设置注射音乐
- 10、注射、回吸等操作均带有状态灯光提示
- 11、底座内置 $\geq 2000\text{mAh}$ 容量蓄能电池，手柄放置充电。

三、配置：

- 1、充电底座：1台
- 2、手柄：1台
- 3、助推管：8根
- 4、电源适配器：1个
- 5、O形圈：6个
- 6、说明书：1份。

3-3 镍钛马达

一、用途：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预备和清理

二、技术功能

- ★1、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
- 2、无线手柄，无线通信
- ★3、无线充电模式：底座内置电池作为充电电源
- 4、全触摸按键
- 5、连续模式：三种智能反转模式
- 6、往复模式：匹配市面上所有单支锉
- ★7、集成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实现根管预备和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
- ★8、使用高效无刷电机

三、设备安全分类

- 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 3、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 4、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四、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源：输入AC100-240V、50Hz，输出 $\leq 15\text{V}$ ， $\geq 1.6\text{A}$

- 2、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geq 1200\text{mAh}$
- 3、底座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geq 2600\text{mAh}$
- 4、马达速度范围：100-1200rpm
- 5、扭矩范围：0.4-5.0 N.cm。

五、配置：

- 1、底座：1台
- 2、手柄：1支
- 3、隔离硅胶套：2个
- 4、O型圈：2个
- 5、弯手机：1支
- 6、USB线：2条
- 7、注油嘴：1个
- 8、测量线：1条
- 9、锉夹：4个
- 10、唇挂钩：2个
- 11、探针：2个
- 12、电源适配器：1个
- 13、测试器：1个
- 14、说明书：1份。

3-4、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2、主机输入：AC $\leq 25\text{V}$ ，50Hz， $\geq 2.8\text{A}$
- 3、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功率）： $90\ \mu\text{m}$ ，偏差 $\leq \pm 50\%$
- 4、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30 \pm 5\text{kHz}$
- 5、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功率）：5N 偏差 $\leq \pm 50\%$
- 6、尖端输出功率范围：3-20W
- 7、进水压力范围：1-5bar
- 8、进气压力范围：5.5-7.5bar

9、喷砂系统出水水温范围：0-45℃

10、主机重量：≤3 Kg

11、主机尺寸：长×宽×高 ≤330×280×120mm

二、功能要求：

1、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洁牙、牙周治疗、种植体维护、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2、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3、前面板采用触控液晶屏，具备功能选择、工作状态指示

4、工作尖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

★5、双水路切换，可实现自动供水，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6、供水提示灯设计，采用自动供水

7、采用钛合金工作尖

8、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药液

★9、具有水路加热功能，可实现喷砂洁治模式下加热水路

10、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11、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

12、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温高压灭菌

13、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

14、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和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

15、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16、龈上、龈下独立喷砂粉罐，显示砂粉刻度

17、龈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18、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9、外置电源适配器

20、具有清洁模式。

三、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电源适配器：1 个

3、脚踏开关：1 个

4、超声手柄：1 个

5、工作尖：P332 个、P591 个

6、限力扳手：2 把

7、喷砂手柄：AP-1、AP-2 各 1 把

8、粉罐：2 个

9、喷砂粉：2 个

- 10 水瓶：600、1400ml 各 1 个
- 11、牙周消毒盒：2 个
- 12、喷砂消毒盒：1 个
- 13、编织管：1 根
- 14、通针：2 支
- 15、过滤器扳手：1 把
- 16、过滤器滤芯：1 个
- 17、过滤片：1 个
- 18、密封圈：1.8x1.3、3.5x1.5、5.6x1.2、8x1.5、51x1.8mm 各 2 个，4x1、21x1.5、1.2x1、2x0.5mm 各 4 个，10x1.4mm 8 个。
- 19、橡胶套：1 个
- 20、根管扳手：2 把
- 21、LED 灯：2 台
- 22、三通：8-8-6 1 个
- 23、母接头：2 个
- 24、公接头：1 个
- 25、PU 管：1 根
- 26、喷嘴：1 个
- 27、喷嘴扳手：1 把
- 28、气管管塞：1 个
- 29、使用说明书：1 份。

3-5、手术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光学系统

- 1、目镜：10x/22B 高眼点目镜
- ★2、双目镜筒：0-210°（内置式瞳距调节）连续可调角度双目镜筒
- ★3、变倍方式：连续变倍
- 4、总放大率范围：3.6-23.3 x
- 5、视场直径范围：132-9.7mm
- 6、瞳距调节范围：55-75mm
- 7、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
- 8、变焦物镜系统：变焦范围 180-460mm

第八章 照明系统

- 1、照明光源：内置医用级 LED 光源，亮度连续可调

2、物面最低照度 (f=250mm) : $\geq 500001x$

3、照明光斑直径: $\geq 60\text{mm}$

★4、照明显色指数 (Ra): $\geq 85\%$

5、照明光色温: 5700K

6、滤色片: 橙色、绿色

(三) 支架系统

1、臂参数:

1.1 最大臂展: $\geq 1650\text{mm}$;

1.2 横臂回转半径范围: 570mm (360° 旋转);

1.3 弹簧臂回转半径: 850mm, $\pm 100^\circ$ 旋转,

1.4 弹簧臂上下移动范围: $\pm 300\text{mm}$

★2、底座尺寸: $\leq 520 \times 520\text{mm}$

4、支架具有抗菌的纳米银离子镀层

(四) 内置超高清摄录像系统

★1、录像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2、录像最大帧率: 30fps@3840x2160

3、存储介质: TF 卡

4、摄像分辨率: 4000 (水平) \times 3000 (垂直)

(五) 工作条件:

1、电源: AC220V, 50Hz, 功率 $\leq 100\text{W}$

2、温度范围: 0-35°

3、湿度范围: 20-90%, 无凝露

二、配置:

1、主机: 1 台

2、变焦物镜: 1 个

3、配件包: 1 套

4、显示器: 1 台, 4 K

5、显示器支架: 1 套

3-6、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波长: $980\text{nm} \pm 10\text{nm}$

★2、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text{w}$ 无极可调, 步距 0.1w

4、瞄准光: 波长 $650\text{nm} \pm 20\text{nm}$, 功率 $\leq 5\text{mW}$; 指示红光分档可调

4、操作界面:

4.1 中文操作界面

- 4.2 采用高清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设置各种参数，设有功能按键及一键飞梭功能
- 4.3 预设程序：内置 ≥ 20 种预设治疗程序
- 4.4 治疗菜单：内置自定义操作收藏程序
- ★5、光纤：芯径 200um、400um、600um 光纤，纤长 3m
- 6、脚踏开关：标配通过防水等级 IPX8(加压浸泡防水)认证的脚踏开关
- 7、防护眼镜：标配专业激光防护眼镜 2 个，光密度值 OD5+，激光防护眼罩 1 副
- 8、定时调节范围：0-9999s 连续可调。
- 9、安全保护措施：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

4-1、低频脉冲磁场治疗机

- 1、磁场强度：双路交替输出磁场强度范围 0.8-11mT 分档可调
- 2、脉冲频率：双频 2-16Hz 分 8 档交替输出
- 3、输出方式：两组频率、两组磁感应强度自动交替输出
- 4、频率交替：在设定的两种频率范围内，每 60 秒 ± 5 秒自动交替一次
- 5、强度交替：在设定的两种强度范围内，每 30 秒 ± 5 自动交替一次
- 6、治疗时间设定：计算机设定每次治疗 40 分钟可选择
- ★7、配置：一台主机可同时控制 1-8 张治疗床，每床单独控制、同屏分别显示
- ★8、治疗床：
 - 8.1 全身内嵌式人体型 15 个治疗器；包含脊柱、双侧胯骨、双侧膝关节、双侧足跟部位。
 - 8.2 直接贴近治疗部位，对重点部位及全身治疗，可根据需要分开区域治疗。
 - 8.3 具有物理因震动和远红外加热功能，关键部位强化治疗器等功能。
 - 8.4 配有专用屏蔽枕
- 9、输入功率： $\leq 4000W$
- 10、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 ★11、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 ≥ 17 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各治疗信息
- 12、软件功能：根据骨密度的检验结果自动生成治疗处方、可建立病历、存储病历、调取病历、治疗信息提取、治疗次数管理、增加打印病历等
- ★13、电控治疗床：可实现躯干部位升降
- ★14、治疗床尺寸： $\geq 185 \times 60 \times 60cm$ ，具有四轮刹车定位装置
- 15、工作条件：
 - 15.1 温度范围：5-40 $^{\circ}C$ ；
 - 15.2 相对湿度： $\leq 80\%$
 - 15.3 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1Hz$
- 16、软件证书：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开招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XXXX（打包的一一写出）

XXXX

XXXX

买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这个日期厂家不要填写，由我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附件 2——技术参数

附件 3——配置清单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公司资质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 8) 招标文件（招标公司提供）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业类型: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

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2、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院区或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 6 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买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买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 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 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乙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名字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业务员名字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到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公司名称

附：

被授权人姓名：业务员名字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如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设备名称或备案中设备名称)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0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
（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
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
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医院：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